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91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醫療廠於112年3月29日前製造之「“益沛康”瑞溯抽吸幫浦系統」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468號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13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238008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製售之案內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其實際製造廠與許可證所載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2條第2項及第26條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